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告　　林佩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21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暨拷貝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佩瑩准予預納費用後付與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21號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（經隱匿林佩瑩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，及准予拷貝警詢錄音錄影光碟，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佩瑩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其於警詢期間，疑遭偵查人員以誘導及不正方法取供，致筆錄記載與事實不符，為保障其防禦權，並確認證據能力之有無，實有閱覽卷宗並比對錄音錄影內容之必要，爰請求准予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本案卷宗，暨勘驗並拷貝警詢錄音錄影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4132號刑事判決，依簡式審判程序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金上訴字

第1021號案件審理中。聲請人以聲請狀向本院聲請閱覽、抄錄、複印本案卷宗，並拷貝警詢錄音錄影光碟，其理由係以警詢期間疑遭偵查人員以誘導及不正方法取供，致筆錄記載與事實不符，為確認證據能力之有無而有閱覽卷宗及比對錄音錄影內容之必要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所聲請之卷證資料，核與其被訴事實及防禦權之行使相關，且無足以妨害另案偵查之情事，為保障聲請人之防禦權，爰依其聲請，准予付與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21號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並准予拷貝警詢錄音錄影光碟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認宜隱匿除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，並限制聲請人就所取得經本院准許付與之卷證影本及光碟，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及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